

檔號：ECON 1 / 3231 / 80 (94) VII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1998 年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修訂）規例

1998 年商船（雜類航行器）（修訂）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制定附件所載的 1998 年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修訂）規例以及 1998 年商船（雜類航行器）（修訂）規例。

背景和論據

2. 目前，大部分本地船隻牌照及許可證的格式已在法例內加以明文規定，只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修訂。這種做法既過於嚴格又費時失事。為了推行政府的“方便營商計劃”，海事處在政府效率促進組的支持下，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了一項顧問研究工作，檢討了辦理本地船隻牌照及許可證的規定及程序。

3. 該項研究建議簡化發牌手續以方便申請者，同時亦授權海事處處長以行政方法決定許可證的格式。另外又建議撤銷對第 II 類雜類航行器所作的一項規定，使該類航行器毋須領取特別許可證，便可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水域。特別許可證的目的在於規管船隻的安全，而這方面的問題，已涵蓋在當局所簽發的出港許可證之內。所有要離開香港特區水域的船隻，都必須先行取得出港許可證。

規例

4. 1998 年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第 4（5）條、第 7 條及第 8（1）條，並廢除主體規例附表 2 表格 1、2 及 3，以容許海事處處長決定有關牌照及許可證表格的設計。

5. 1998 年商船（雜類航行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第 3（1）和（6）條、第 4（1）和（2）條及第 34（1）條，並廢除主體規例附表 1、3 及 9，並授權海事處處長決定有關牌照及許可證表格的事宜。本規例也廢除規例第 43 條及附表 6，藉此撤銷關於第 II 類雜類航行器在離開香港特區水域時須取得特別許可證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6. 律政司指出建議的修訂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7. 上述建議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8. 上述建議對經濟並無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9. 上述建議對環境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顧問曾就這些修訂徵詢香港航運業的意見。業內人士歡迎政府提出促進他們業務的建議。

宣傳安排

11. 有關方面將於今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2. 如就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52 4382 與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卓訓璘先生聯絡，或致電 2537 2864 與經濟局助理局長陳銘光先生聯絡。

經濟局

一九九八年七月 日



1998 年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第 33 及 35（1）條訂立）

1. 關於發牌的一般條文

《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4（5）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5）（a）每一牌照均須按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發出，而該等條件須於牌照上指明。

（b）此等牌照均可不時藉在其上批註而續發。”。

2. 許可證的發出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條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並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向該船隻的船長發出一份臨時許可證，容許該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停留任何一段不超過一星期的限期。”。

3. 須備有的牌照及許可證

第 8（1）條的但書現予修訂，廢除“採用附表 2 訂明表格中的表格 3，發出一份證明書以代替該牌照或許可證，而上述證明書”而代以“發出一份代替該牌照或許可證的臨時營運許可證，容許有關船隻在該牌照或許可證如此被收回或存交的期間內營運，而上述臨時營運許可證”。

4.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表格 1、2 及 3。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六月十六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廢除現時在發出牌照或許可證時所使用的各種訂明表格。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格式及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均由海事處處長決定。

1998 年商船（雜類航行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第 33 及 35（1）條訂立）

1. 牌照及航程許可證

《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a） 現授權處長根據本規例按船隻在第 2 條中的適當分類而就船隻的使用和營運發出牌照。
- （b） 所有牌照須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須在各別的牌照上指明。
- （c） 在適當的訂明費用繳付後，處長可另行向申請人發出航行證。”；

（b） 在第（6）款中—

- （i） 在“on application”之後加入“and upon payment of the prescribed fee”；
- （ii） 在（a）段中，在“碇”之前加入“容許該船隻在香港水域內停留任何一段不超過 7 天限期的”；

(iii) 在 (b) 段中—

(A) 在“航”之前加入“容許該船隻為指明的目的而從香港進行單一次航程以駛往指明的港口的”；

(B) 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句號；

(iv) 廢除 (b)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2. 領取牌照的義務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採用本規例所訂明的格式”；

(ii) 在“已”之後加入“根據本規例”；

(b) 在第 (2) 款中，廢除“並採用訂明的格式而”。

3. 禁止危險品

第 34 (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非處長已就任何船隻發出一

(a) (如屬散裝運載的石油產品)符合附表 8 所訂明的格式並表明該船隻適合運載該等散裝產品的聲明；或

(b) (如屬任何其他危險品)運載該等危險品的許可證，

否則，該船隻的船長、擁有人或代理人不得在該船隻上收取或貯有任何危險品，任何人亦不得將任何危險品放置於該船隻上。”。

4. 限制離開香港

第 43 條現予廢除。

5. 廢除附表

附表 1、3、6 及 9 現予廢除。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六月十六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廢除現時在發出牌照或許可證時所使用的各種訂明表格。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格式及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均由海事處處長決定。本規例亦藉廢除主體規例第 43 條及附表 6 而除去離開香港水域的第 II 類船隻須取得特別許可證的規定。